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实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公司”或“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0号）。

### （二）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47.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16.54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134.06
	合计	20,198.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收回	本年使用				期末余额
			本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本期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98.00	1,011.27	11,988.78			455.30	95.40		8,669.7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22,34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42.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98.00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011.27 万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628.02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4,958.15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 953.31 万元，公司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期末余额 8,669.79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存储金额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344770	专户活期	50,770,917.31
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87030810018800004596	专户活期	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44250100008100001210	专户活期	23,413,385.85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666888	专户活期	12,513,584.85
合 计			86,697,888.4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全部存放于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澄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该 1.8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 0 元。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区”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8年9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11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将主要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渠道推广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不产生独立经济效益。

#### **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年度公司未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原定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相关内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十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 11 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已投入资金 953.31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44.67%。

##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98.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9.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34.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47.40	11,047.40		1,628.02	14.74%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16.54	7,016.54	455.30	4,958.15	70.66%	2019年9月30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是	2,134.06	2,134.06	95.40	953.31	44.67%	2020年4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98.00	20,198.00	550.70	7,539.48	37.3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20,198.00	20,198.00	550.70	7,539.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玩具生产基地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地周边配套未完全完善，用水用电等存在困难，未达到开工条件，造成工期延期，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定将玩具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延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该项目用地所在片区配套设施建设仍未完全完备，影响土地动工开发，导致项目施工困难，从而造成项目建设进展较慢。</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场地购置及装修时间较晚的原因，未按原计划时间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8 年 11 月 30 日延后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p> <p>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如期稳步推进，将主要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渠道推广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不产生独立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将玩具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延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目前实际情况，预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能否施工完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经济效益，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正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完成此项目建设。如与相关部门积极协商推动原建设用地的配套设施建设；寻找新的合适的建设用地来重启该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公司也在寻找新的投资机会，考虑重新规划募集资金的建设使用。上述措施如涉及审批程序，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议及披露。</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7 年 11 月，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区”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影响。</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8 年 9 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 11 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 7 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原定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